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彭依萍

電話:06-2991111轉8494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darcolinda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301183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18373A00_ATTCH1.pdf、0118373A00_ATTCH2.doc)

主旨: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(發

)佔缺訓練(實習、試辦)期間,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 年資,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 3年2月18日台管業一字第1031077722號函辦理,檢附原書 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0項-02/2次 08:28:55章